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斐济)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萨莫拉·里瓦斯先生（萨尔瓦多）主持会议。

询意见，这些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和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0（续）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A/71/4）

秘书长的报告（A/71/339）

希奥雷亚斯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
今天，塞浦路斯共和国特别荣幸和高兴地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A/71/4）之际在大会发言。我们感谢法院院长罗尼·亚伯拉罕法官介绍该报告，并感谢他对法院工作和运作提出的深刻见解（见A/71/PV.34）。

我们今年的辩论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它正值我们纪念法院成立七十周年。我们欢迎法院报告中概述的纪念活动和举措。我们要借此机会赞扬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所做的重要工作，并向过去和现在尽忠职守、出色地为法院工作的前任和现任法官表示敬意。法院自1946年成立以来，总共审理了160多起案件，作出了121项判决，发表了27项咨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开展了大量司法活动，待决诉讼案件涉及来自各大洲的国家。这些案件地域分布之广，说明了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管辖权的普遍性。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涉及广泛各种主题事项，包括领土和海洋争端、非法使用武力、干涉他国内政、侵犯领土完整和主权、经济权利、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灭绝种族、环境破坏和生物资源保护、国家及其官员的豁免以及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

这些主题事项的多样性显示了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管辖权的广泛适用性。法院的工作量一直很高，凸显了各国对法院的信任和尊重。法院必须继续使其工作现代化，以此确保其工作尽可能迅速进行，此外还必须使其具备必要的手段和资源，以继续确保其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

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开展的工作对于促进法治、国家间友好关系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法院对争端的管辖权通过和平解决争端影响和塑造了国际法。

我们相信法院有能力伸张正义，因而于2002年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到目前为止，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3474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世界上仅有72个国家承认其管辖权，我们是其中之一。我们呼吁各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承认法院的管辖权，从而促进和推动法院在全世界维持和促进法治的能力。

徐宏先生（中国）：很高兴在本届联大就“国际法院的报告”议题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感谢亚伯拉罕院长所作的报告（A/71/PV.34），也感谢法院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过去一年来的辛勤工作。

今年是国际法院正式投入运作70周年。70年来，国际法院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忠实履行司法职能，作出超过120项判决和近30项咨询意见，为国际法规则的解释、适用和发展，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应有贡献。国际法院的表现也许并不完美，但毋庸置疑的是，作为联合国六大机关之一和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的权威性没有任何国际司法机构可以替代，影响力没有任何国际司法机构可以比拟。

回顾过去，国际法院的成功不是偶然。法院在行使管辖权方面始终慎重行事，严格遵循“国家同意”这一基础。法院法官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主要法系，保持高度的职业水准、负责任的态度和平衡的司法理念。法院法官及书记官处等内部行政部门一直秉持独立性，不受外来干预和影响。法院定期向联大和安理会报告工作，听取各国意见和评论，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国际社会对法院工作的监督。这些都为法院在客观、公正基础上高质量地开展司法活动提供了坚实基础。

国际法院已经走过70年历程，如今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法院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寄托着国际社会特别是有关案件当事国的信任与期待。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当继续为法院依法履职提供强有力支持，包括回应法院的呼吁与关切，确保法院获得与其职责和地位相匹配的人员、经费等资源保障。

中国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一贯积极倡导和平解决争端，致力于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我们将继续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和促进国际法治。这其中当然也包括坚定支持国际法院依法履行司法职能。我们坚信，一个忠实按照《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院规约》履职尽责的国际法院，将继续成为国际司法机构的模范和指引，也将为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埃尔森纳维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尼·亚伯拉罕先生介绍法院关于其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工作的报告（A/71/4）（见A/71/PV.34）。

我们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以及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1/PV.34）。

埃及坚信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重要作用。我们认为，自法院于1945年6月设立并于1946年4月开始工作以来，法律和政治形势已发生变化。这再次证实了《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冲突以及促进和加强法治方面的作用。法院所审理案件数目以及法院所发表咨询意见数目出现增多。目前，法院审理的案件多种多样，包括来自所有各大洲国家的案件。这突出说明了法院的全球性质以及法院及其法官所获得的绝对信任。他们都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和重视。正因为如此，我们需要尊重和执行法院的裁决和咨询意见。

然而，在我们目睹法院所审理案件数目增多的时候，过去一年法院却没有收到任何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提出的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极有必要借助《宪章》规定的法院作用及其咨询意见，特别是在涉及法律争端的问题上。我们鼓励各国按照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70/118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埃及认为，大会必须为法院提供所需的财政资源，而不作任何削减，以便它能以最佳的方式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发出它的信息。大会必须考虑到法院的活动已增加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而且会员国一再强调需要为确保法院行政独立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埃及代表团将努力确保通过大会第五委员会做到这一点。为了协助各国诉诸国际法院解决争端，我们敦促各国，特别是那些有能力的国家，向秘书长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资助。

最后，埃及再次感谢国际法院及其院长，并强调我们将继续支持法院。

埃利亚斯-法季勒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本次重要会议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A/71/4）。尼日利亚感谢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所作的全面通报和提出的颇有见地的看法（见A/71/PV. 34）。法院于4月20日举行了庆祝法院首次开庭七十周年活动，我们谨向法庭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1/PV. 34）。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通过国际司法促进法治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无可否认的事实是，法院为在国际一级促进和尊重法治作出了巨大贡献。此外，多年来，法院不断通过其裁决和司法认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还对国际法体系作了重大贡献。值得注意的是，法院的判决、司法意见和司法认知对维护世界所有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产生了有益的影响。

我们认真审查了国际法院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司法和其他活动。而且，我们赞扬国际法院近年来为提高其效率所采取的措施，促进了对不断增加的工作量的有效管理。特别是，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的司法活动量很大，其中包括对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的

两宗案件作出的裁决、公开听讯以及涉及各大洲国家——六个美洲国家、五个非洲国家、四个欧洲国家、三个亚洲国家和一个大洋洲国家的其他待审诉讼案件。这些案件的地域分布多种多样，确实说明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具有普遍性。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涉及各种事项，包括：领土和海洋争端；非法使用武力；干涉他国内政；侵犯领土完整和主权；经济权利；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灭绝种族罪；环境破坏和生物资源养护；国家及其代表的豁免；以及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

重要的是，我们在报告中还注意到，各国委托国际法院解决的案件在事实和法律方面都日趋复杂。实际上，这些问题的多样性说明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具有普遍性，也证明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实际作用越来越大。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继续使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公布其裁决。我们还欢迎国际法院不断与公众进行接触。这些努力有助于促进增加国际法院各项活动的透明度。然而，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没有收到咨询意见请求。在实现和平解决争端的过程中，向国际法院征求法律问题方面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此，我们鼓励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向其征求各类问题的咨询意见。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各国应发表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尼日利亚关切地注意到，193个会员国中迄今只有72个发表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这还不到联合国会员的半数。我们愿看到更多国家根据第69/123号决议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鼓励尚未同意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会员国尽力予以接受。我们认为，这将进一步加强国际法院促进国际司法与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和能力。

我谨向大会保证，尼日利亚作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将继续履行其承诺，促进国际司法与

和平解决争端。我们发表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接受国际法院对尼日利亚和喀麦隆两国边界争端的裁决，这证明我们坚信并致力于执行国际法院的准则和原则。我们将继续支持国际法院。三位杰出的尼日利亚人曾担任其法官，表现出色。因此，我们鼓励各会员国继续支持国际法院的各项活动，以促进国际司法与法治。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注意到国际法院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A/71/4）。我们还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向大会通报情况（见A/71/PV.34）。

作为一个和平的国家，玻利维亚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标准，并坚持国际法院的原则、其管辖权及其要求邻国和兄弟国家之间不断进行对话的呼吁。国际法院、其宗旨和原则为解决我们的分歧提供了新的机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深信，国际法院是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最佳途径之一。玻利维亚敦促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本着诚意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及其各项裁决。

今年特别引人关注，因为就各种事项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及其解决的案件都有所增多，这反映了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权限的普遍性，以及各国都信任国际法院。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为利用新技术所做努力的效力和效率。鉴于国际法院时间有限且所受理案件错综复杂，这些努力有助于改进工作业绩。

毫无疑问，国际法院裁决的质量、其得到证实的独立性及其对国际法、提具的证据及司法推理的遵守，都是对国际社会具有巨大价值的主要贡献。大会对国际法院的积极评价与我们各国也给予它的信任相一致，我们相信法院的公平程序，和经得起时间检验的裁决。人类，即我们各国通过设立和支持国际法院，在维护和平、加强法治、支持对基本权利的尊重和提高我们地球上生活质量方面实现了非同寻常的质的飞跃。过去71年来，其决策和咨询

意见令人信服地证明其和平和务实性质及其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

玻利维亚谨着重强调，在力争取得伟大成就的征程上，国际法院走过了漫长的道路。各国人民和各国怀着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以及达成合理及适当协议的希望将案件提交海牙国际法院审理，因为它们为所有各方寻求机会——使人们免遭战争、暴力及其后果的机会。因此，国际法院是带来和平与正义的希望的场所。

玻利维亚了解国际法院报告中提出所需预算的范围，并且将支持作出满足这些需要的必要决定。

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有两宗涉及玻利维亚，在一宗案件中，玻利维亚是原告，在另一宗案件中，玻利维亚是被告。我们接受并尊重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并且相信其裁决将有助于积极解决使我们两个姊妹邻国分离的争端。正如埃沃·莫拉莱斯·艾玛总统所说的那样，玻利维亚再次声明，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只有一种方式，那就是谈判和国际法确立的和平途径。

最后，玻利维亚重申，愿意和平解决冲突，并再次表示，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原则。产生法律的不是武力，而是纠正不公正现象的法律理性。

Gafoor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国际法院就其工作所作的详尽报告（A/71/4）。国际法院确实度过了非常繁忙而富有成果的一年。我们还要热烈祝贺国际法院开庭70周年。我们完全相信，国际法院将继续成长，变成更加有力。

无论是在国家和还是在国际层面，新加坡都高度重视法治原则。对于新加坡这样的小国来说，法治原则不是一个学术概念，它是我们作为一个独立、主权的国家存活和继续存在的至关重要的前提条件。法治不可或缺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就是通过和平途径解决国际争端。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发挥了至为关键的作用，为各国提供有效、客观的既定机

制，按照国际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作用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性法院。因此，国际法院在国际社会占有特殊地位，非常适合于维护和促进法治。新加坡始终支持并将继续支持该法院。

新加坡注意到，过去20年来，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提交该法院的案件数量一直在上升。国际法院竭尽全力，通过使用新技术和制定特别严格的听证会和评议时间表来应对挑战。我们赞扬国际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履行其职责时高度的承诺和专业精神。我们也对他们全心全意服务于国际社会表示赞赏。

新加坡还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对于大会核准的2016-2017两年期最终预算的关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负责地履行其职责，我们认为，该法院应该得到会员国的全面支持。因此，至关重要的一项是会员国展示出支持，确保给予该法院充足的资金，以便高效率、高效益地发挥其作用。

最后，我要说，新加坡始终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我们还将继续以极大的兴趣关注该法院的每一项裁决和意见。我们祝愿该法院在接下来的一年中一切顺利。

普拉赛先生（泰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国际法院院长亚伯拉罕法官的干练领导表示感谢。我们还谨感谢他提交的关于法院去年活动的详尽报告（见A/71/PV.34）。

国际法院仍非常活跃，尚有14起待审案件。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下达了11项命令并审理了两起合并案件。法院还在5项审理中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并受理了3起新诉讼案件。国际法院涵盖一系列范围广泛的问题并与各大洲的国家都有接触。

在此我们要赞扬法院在对日益复杂的案件进行高效管理方面做了出色努力。这些案件涉及许多程序步骤，从背景情况看，在事实及法律方面都越来越

越复杂。今年，提交给该法院的新案件与水的共同使用、外交豁免和主权等问题相关，突出表明所审案件具有不同性质并证明了该法院具有普遍性。

泰国一直怀着特别的兴趣关注国际法院在边界纠纷、海洋划界和解释条约与裁决等各种案件中的活动。国际法院的最新裁决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这两起合并案件，我们对此尤其感兴趣。

关于国际环境法，国际法院确认并延长了以前的裁决，即各国对于在其领土上发生的，有可能对邻国领土造成负面影响的活动负有责任。我们应当指出，法院提到了源自国际习惯法和国际普通法的义务，但却没有对这两者加以明确区分，也不认为它们有重叠之处。然而，认识到提及不同法律来源背后的原因或许是有帮助的。

（以英语发言）

泰王国谨和国际社会一道，祝贺国际法院70周年。我们重视该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发挥的独特作用以及该法院引人注目的判例对国际法作出的巨大贡献。我以泰王国政府的名义，借此机会向该法院所有法官、书记官和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和承诺表示敬意。

如果各国拒绝维护国际法，国际法就没有力量。多年来，法院在理性方面的权威性大大有助于确保遵守其裁决。我们赞扬该法院进行审议和作出裁决的严格进程。这使人们对法院以及普遍通过司法和平解决争端增加了信任。我们赞扬该法院充分考虑到国际上其他法院和法庭的判例，并努力使其裁决与这些机构的裁决相一致，从而确保国际法的一致性。因此，国际法院对于在国际一级加强对法治的尊重发挥了关键作用。

至关重要是通过任命合格和称职的法官并确保他们有绝对的独立性来保护国际法院的完整性。因此，我国代表团谨强调，需要避免通过一项可能

不鼓励最佳资历的人选参加竞选的该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

最后，我要对预算问题说几句话。尽管认识到需要削减预算，但我们认为，大会应适当考虑国际法院的状况。它的预算需求已经不大，并且它的适当运作也不应受到资金不足的制约。我们希望很快能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并能为联合国这个重要机关提供充足的支助。

雷马翁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国际法院依然是享有各国普遍加入的唯一司法机构。它作为世界法院进行工作。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司法机关列入《联合国宪章》，我还要指出，1945年在旧金山签署的文件的标题就是“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院规约”。因此，它在国际法律框架中享有其独特地位。

过去70年来，国际法院的工作在事实和法律复杂性方面都大幅增加。国际法院受托解决世界各地的许多诉讼案件，其中涉及各式各样的议题，例如领土争端、环境损害、侵犯领土完整和在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等。此外，尽管过去20年来案件日趋复杂以及书记处的工作量大幅增长，但阿尔及利亚赞赏国际法院高效因应这些新挑战，并鼓励法院作出努力进一步加强已经采取的措施。

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重申，它全面支持国际法院在确保落实国际法条款、裁决各国间争端以及向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方面所具有的关键作用。因此，联合国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关于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具有崇高的道德和法律意义，有助于大幅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法治。

由于阿尔及利亚在大会本届会议担任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即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我国代表团如非洲国家集团代表今天上午指出的那样（见A/71/PV.34），重申法院在阿尔及利亚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担任院长时，于1996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国际法院法官在这项咨询意见中一致认为：

“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因此，阿尔及利亚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它们进行核裁军进程的义务。

最后，阿尔及利亚希望着重指出，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2016年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本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来纪念国际法院七十周年。阿尔及利亚作为特别委员会副主席，荣幸地对这项进程作出贡献并期待通过这项极具象征意义的决议草案（A/C.6/71/L.16）。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感谢亚伯拉罕法官阁下提交的报告（见A/71/PV.34）。我能再次参加大会审议国际法院工作报告的年度会议感到非常荣幸，它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也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的工作再度非常密集。它就两宗案件作出了裁决，其中哥斯达黎加又再度是当事方；发出了11项指令、举办了5次公共听讯会、审理了三项新的诉讼案件和跟进了14项未决诉讼程序。我们着重指出，这些案件来自世界各大洲，而且案件性质多种多样，这明确显示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对它作出的裁决的重视。

鉴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的重要目标，国际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法治的作用是一项关键作用，因此，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有责任支持国际法院履行它的任务。这种支持需要本组织保障国际法院能高效和客观地处理委托给它的各个案件的程序和司法独立性。因此，极其重要的是在考虑到国际法院的工作量时，务使它拥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预算资源。

哥斯达黎加作为一个在1948年解散军队的民主国家，认识到国际法而特别是国际法院和尊重国际法治是确保生存的必要工具。对我国而言，极其重要的是所有国家履行对其他国家的国际义务，包括根据国际法院的裁决引起的国际义务。我们提倡，在所有情况下都完全和真诚地遵守规定，确保和平与正义。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联合国应考虑各种确保跟进司法裁决的办法，防止发生违反法治的不正常状况。国际法院在促进国际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它的咨询意见和裁决以及通过国际法院参与其中的各种活动——宣传、通过电子门户网站传播诉讼程序以及各种学术方案——法院还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此外，我们认识到，国际法院作为一个能够防止使用武力、捍卫寻求自决的人民的权利、推动保护环境以及认识到侵犯人权案件的机关，能在协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作用。

我国代表团在其4月20日首次会议欢迎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哥斯达黎加在1973年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敬请尚未这么做的国家考虑利用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机制并接受其管辖权。

在庆祝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的今天，我们确信，法院将继续尽职尽责地工作，以期根据会员国藉《联合国宪章》托付的使命，公平公正地解决提交其受理的争端。有鉴于此，并依照我国尊重国际法文书和机构的传统，我们再次重申，我们致力于忠实遵守法院的裁决；我们同时重申，我们完全相信法院将继续通过客观履行其任务来加强和平与正义。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尤尼·亚伯拉罕法官提交法院的全面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71/4，涵盖法院从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的活动。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1/PV.34），并愿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下列看法。

我们今年的会议适逢国际法院首次开庭七十周年，庆祝活动已在今年4月举行。我国代表团在此谨向法院院长、副院长、各位法官和所有为法院工作顺利进行作出贡献的人致以最热烈的祝贺。法院系1945年6月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并于1946年4月开始活动。自那时以来，它在推动发展和解释本组织机构法包括解释《宪章》的各项规定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它还通过其咨询意见和裁决推动国际法的发展。

国际法院的作用和相关性不断得到重申。各国在行使其主权和善意时，利用法院的服务获取建议，以便和平解决争端，不论是双边还是三边争端。一些国家请求法院就范围广泛的主题提供咨询意见这一事实，证明了法院的普遍和多学科特性。事实上，提交法院的各个案件所涉主题事项五花八门，包括领土和海洋争端、非法动用武力、干预别国内政、侵犯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以及经济权利、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破坏环境以及养护生物资源、国家及其代表有罪不究以及各种公约和条约的解释和适用。

法院还可在鼓励各方进行谈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做法是管理交易性司法，为各方提供自己解决分歧的机会。因此，可以说，法院为争端各方提供了宝贵的服务，在协调和谈判方面发挥了有价值的作用。

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及与之相关的各国际组织一直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利用法院的服务。因此，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司法机关。

就法院而言，只要与其管辖权有关的条件得到满足，作为唯一拥有审理诉讼案件和提供咨询双重职能的普遍性国际司法机构，国际法院从未拒绝

作出裁决或发表咨询意见。这使其成为解决国家间争端最方便、最受欢迎的法院。因此，它在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世界各地法治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截止7月31日，法院有14个待审案件。三个新诉讼案件是由六个美洲国家、五个非洲国家、四个欧洲国家、三个亚洲国家和一个大洋洲国家提交的。鉴于这些案件及主题事项的多样性，这证明了法院的普遍性及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所拥有的管辖权的普适性。

尽管如此，在积累法律经验和开展法律活动达七十年后，法院现在必须提高自身能力，并作出调整应对新挑战。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赏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巩固和解释国际法治所作的宝贵贡献。因此，有必要通过出版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及裁决来宣传法院的工作，以便向广大公众灌输和平解决冲突的价值观和原则，推动预防性外交，以及促进法治。

梅迪纳·梅希亚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1/PV.34）。

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尊敬的尤尼·亚伯拉罕法官提交法院的报告（A/71/4）。我们珍视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为提高其效率和应对工作量增加所做的积极努力。我们强调，必须为出版法院的报告留出充足时间，以便各国能及时酝酿其意见并作出贡献。

委内瑞拉代表团重申，必须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为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要素。有鉴于此，尊重主权、各国人民自决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等原则日益具有现实意义，尤其是因为这些原则构成各国和平共处的基础。

委内瑞拉重申，它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以及第七章和第八章和平解决争端。会员国拥有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最合适手段的权利。同样，必须遵守加入国际协议所带来的法律义务。

国际法院通过有效执行国际法使国际法得到加强，在促进各国根据这一多边组织的《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法院在其演变史上，就各种问题通过了广泛的咨询意见，这些意见在和平与国际司法领域产生了政治和法律影响。

委内瑞拉感到遗憾的是，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通过几乎20年后，核裁军领域仍未取得任何重大进展。使用该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然是某些核大国军事联盟的战略理论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努力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以核武器相威胁及使用、生产和储存此类武器的作法。

最后，我们敦促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互动，因为在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内，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基本宗旨和人类愿望的共同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大会、联合国其它机构和有适当授权的专门机构如果能够更频繁地请法院就其议程上具有法律后果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则会获得裨益。

阿拉布吕纳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代表团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介绍该法院的年度报告（A/71/4）。该报告很出色、有益，并证实了该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性。正如待审案件清单所突显的那样，法院近数十年的诉讼活动的确有所增加，因此表明了各国对该法院机构的信任。

法院的判决有助于缓解国家间关系并有利于解决其它手段未能解决的争端。如果法院的判决因附带既决案例原则的权威而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那

么，各国尊重和愿意遵守判决则是法院判决质量较高所发挥的作用，其它国家及国际法院对该法院的案例法的提及就是证明。因此，法国重申其对该法院的承诺及支持，尤其有鉴于它已成立70周年。该支持体现在我们对该法院资源的捐助及法国律师从一开始就为法院工作做出的贡献。

法国因为其加入诸多条约而可以接受该法院的管辖权。我们还是根据《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应另一国家请求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唯一国家。

明年将面临三分之一法院法官续约问题。在这方面，法国谨强调法院构成的重要性。世界各种文化及语言在法院内的代表性可大大增强其判决的质量。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各种法律体系的真正平衡是通过所代表语言实现的。

我要借此机会再次代表法国向该法院及其所有成员国和工作人员表示我们对其工作的感谢。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交法院全面报告（A/71/4），详细介绍法院有待完成及增加的工作和为确保加强法院效率及地位而采取的措施。我们希望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我们赞赏法院于今年4月份纪念了其正式成立70周年。该庄严场合提醒人们牢记法院在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上周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摄影展览形象描绘出国际法院多年来作为联合国捍卫国际层面的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的主要司法机构所作的贡献。

孟加拉国认为，国际社会对该法院的持续信任表现在其一般管辖权下提出的广泛主题及案例。法院在解决加入300多个双边及多边条约和公约的国家间争端时的属事管辖做法更加强了此种信任。法院迄今作出的121项判决和27项咨询意见构成国际法发展的重要贡献。

孟加拉国作为一个明确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通过国际法解决争端的国家，适当认可法院在领土完整及主权、非法使用武力和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等问题方面的判决、咨询意见和正在开展的工作。鉴于我们历史上曾通过法律及和平手段解决与邻国的海洋及陆地划界未决问题，我们继续密切关注法院在领土及海洋争端以及养护自然及生物资源方面的工作。

孟加拉国坚持主张以和平、公正和可行的方式解决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政治及人道主义局势，因此，我们高度重视法院关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修建隔离墙行为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修建隔离墙仍是切实恢复和平进程的严重障碍。

孟加拉国每年都联署大会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重视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制订一项处理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所有方面的全面公约。

我们期望，法院在其环境问题方面的司法及咨询工作过程中，将适当考虑《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确认的气候公正和损失及损害等问题。法院在这些问题上的意见对易受气候影响的国家会有帮助，这些国家在不断寻求通过有效的适应及减缓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和影响的适当对策。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做出的各种努力，包括通过其网站，以便进一步提升国际法院的在线公众关注度并且在其工作变得越来越复杂的同时增进信息和通讯技术的运用。

孟加拉国仍然铭记着大会的呼吁，要求各国根据国际法院的《规约》接受其管辖。我们感谢那些今年已经为旨在援助各国承担其在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期间所发生费用的秘书长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热烈祝贺国际法院院长今天上

午在大会非常详尽地介绍（见A/71/PV.034）了国际法院关于其活动的报告（A/71/4）。与其去年情况很相像，国际法院的工作包括就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和发布其判决和裁判。此外，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类型范围更广而且在主题方面则极其多种多样，例如，领土和海事争端、灭绝种族、环境破坏、保护生物资源、诠释和执行国际公约与条约以及侵犯领土完整、主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行为等等。国际法院的活力值得赞扬。

我还要赞扬选择司法方案解决其争端的国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它们选择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诉诸武力，从而将国际法院置于追求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的核心位置。

正如2002年10月22日国际法院关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边界的裁决所证实的那样，作为联合国司法道路的受益方，喀麦隆可以自诩为他人仿效的楷模。这一裁判的执行现在处于最后阶段，而且已导致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两国人民间的团结得到加强。我借这次机会再次祝贺并感谢我们双边与多边的伙伴们，是它们始终不懈地努力帮助我们执行该项判决。这证明，如果我们要实现各国相互间的持久和平，诉诸国际法是最适当的道路。因此，我促请所有正在寻求以法律方式解决其政府间争端和冲突的会员国从我们的成功中受到启迪。

保罗·比亚总统始终支持这种解决争端的方法。正如他一直倡导的那样，只要武力让位于法律，而且各国承认国际法的至高无上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借助法律实现和平是可能的。

对各国和国际法院而言，2016年4月20日庆祝国际法院七十周年是一个重要的场合，籍以承认国际法至高无上，是解决国际争端的最佳方式。

继该庆祝活动之后，喀麦隆赞扬国际法院如何始终努力适应国际关系的最新事态发展。该法院以前几乎一直只关注边界问题，而现在已经能够做出必要改变，以便能抓住新的问题类型，例如，关于环境保护和财产权利方面的诉讼案件。

现在，国际法院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确实，考虑到提交其审理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复杂，现在要求法官们在我们各国活动的所有领域都推进国际法。喀麦隆借此机会赞扬各方作出努力使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实现现代化，以使它能为实现各国相互间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最后，我要呼吁国际法院在其周年纪念之后设想旨在优化其实绩的改革机制。这种改革可以包括给予非洲原则和价值观更多的考虑，以便丰富和拓宽国际法惯常的来源。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了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项目7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A/71/250/Add.1）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a）段建议大会在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将题为“给予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标题I之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b）段中进一步建议将这个新的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题为“给予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已成为本届会议议程的议程项目174。将把大会刚才所作的决定通知第六委员会主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它面前的第五委员会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各代表团已在第五委员会表明了对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而且这些立场体现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

“当同一决议草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时，除非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主要委员会的投票不同，否则，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即，要末在委员会，要末在全体会议，解释其投票理由。”我要提醒各代表团，也是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告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另行得

到通知，否则，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135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1/545）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其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35的审议。

议程项目133和14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1/548）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题为“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其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33和144的审议

下午4时30分散会。